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梁伯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life.com.hk 內。